

國立體育大學聘用外籍教練契約書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3月17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下稱甲方)為強化運動代表隊訓練工作,提升運動技術水準,聘用 籍

先生(下稱乙方)為甲方國立體育大學教練。契約書內容如下:

一、聘用時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個月 日。

二、職責:

- (一)擬訂週間運動訓練計畫。
- (二)依據運動訓練計畫徹底執行訓練工作。
- (三)管理並輔導選手生活教育及品德。
- (四)指導選手參加比賽。
- (五)參加校內有關會議(聘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 (六)擔任講習會講座(聘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 (七)應將訓練計畫、內容及方法、訓練績效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彙集成冊,於離職後一週內送交競技學院審查。
- (八)其它與教練有關事宜。

三、待遇及福利:

- (一)薪資(含膳宿費、稅金、勞保及健保險、宿舍管理費):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機票費:1、本人:實付來回經濟艙機票費。
2、眷屬:初聘超過六個月者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 (三)甲方依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事宜。
- (四)在本校宿舍空間許可的情況下,得申請提供宿舍,其水電費、電話費、宿舍管理費自付。
- (五)聘期屆滿一年(不含)後,如獲續聘可報准返國休假一次(二週),薪資照付,並補助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攜眷者其費用自行負責。原聘期未滿一年之續聘,新聘期與原聘期如有中斷者,得支付新聘期經濟艙往返機票乙張。
- (六)薪金均以新臺幣支付,不得要求支給其他貨幣,聘期超過六個月者並開立銀行帳戶入帳。
- (七)於受聘期間,本人得享有與本校教師相同之校內醫療服務。
- (八)受聘期間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教學或教練工作。

四、差假:

- (一)出差:外籍教練出差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薦任職級支給由每年度聘請之單位該年度獲分配經費項下支應。
- (二)請假:外籍教練於本校在職期間,其請假(不含公假)一年不得超過12天,不足一年者依比率計算,超出以上天數者薪資按日扣除。

五、考核:聘期內本校各該隊就專業能力、專業精神、品德操守等之內容考核外籍教練。

六、乙方應負之責任:在聘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隨時解聘。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七、從事研究及行政事務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避免有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並請注意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條文，以免觸法。

九、本契約一式肆份，乙方執乙份，餘由甲方留存。

立約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